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承诺制-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只金属
包装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18608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aelw9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90万只金属包装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9C94XF0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岩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岩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岩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0815DRX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澍	20230503541000000017	BH017176	陈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澍	审核	BH017176	陈澍
加书锋	报告表全文	BH022686	加书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D8L5DR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90万只金属包装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1000000017，信用编号BH0171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加书锋（信用编号BH022686）、陈澍（信用编号BH01717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D8L5DRXN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大伟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
片区涧西区九都西路181中弘中央
广场B区D座708室

经营范围



扫描二维码查
看市场主体多
种许可信息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
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环
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
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表单验证号码a2af1b3f82a294e6291f7e7af5f8bee1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 ***** 0567		
社会保障号码	410: ***** 0567		姓 名	陈 澎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3	-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2	202402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2	-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2	202402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2	20240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2-01	参保缴费	2018-02-01	参保缴费	2018-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7-02						

表单验证号码2fe67cd9ee67408fa78412aa58ee024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34X		
社会保障号码	4101*****34X	姓名	加书锋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202004		
河南麦迪逊商贸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6	202204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0	-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4	202207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0	-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9	202409		
河南麦迪逊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6	202204		
(涧西区)洛阳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1	2019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208		
(涧西区)洛阳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	2019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004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207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5	-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9	202409		
(涧西区)洛阳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1	2019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208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1	201303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1	2013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208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9	202409		
河南麦迪逊商贸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6	202204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	2013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0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1-01	参保缴费	2013-01-01	参保缴费	2013-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表单验证号码2fe57cd9ee57408fa78412aa38ecd24a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		-		
07		-		-		
08		-		-		
09		-		-		
10		-		-		
11		-		-		
12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打印时间：2025-06-09

仅限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90万只金属桶装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使用，另做他用无效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制审批 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9G94XF07		
项目名称	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只金属包装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只金属包装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村镇西宫底 1 组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在原有车间（原项目代码：2101-410381-04-01-454869）内空地新增两条金属包装桶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外购钢卷-机加工-喷塑-塑粉固化-试压-（外购桶口盖）-组装。新增主要设备：自动卷圆机、自动焊、涨筋机、封口机、缩口机、卷口机、自动喷塑间、固化炉、风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年新增 90 万个金属包装桶。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朱岩峰	联系电话	18 **** 18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朱岩峰	联系电话	18 **** 8
身份证号码	410 ***** 4032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D8L5DRXN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30503541000000017		
环评单位联系人	陈澍	联系电话	18 **** 8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提出的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 and 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适用范围中第<u>20</u>条、<u>三十</u>、<u>金属制品业</u>项目，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u>0</u>吨，氨氮<u>0</u>吨，二氧化硫<u>0.082</u>吨，氮氧化物<u>0.725</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3863</u>吨，重金属铅<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5.8.8.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陈利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只金属包装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0381-04-01-7714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岩峰	联系方式	181****8288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工业园区西宫底村 1 组（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7 分 44.912 秒，北纬 34 度 40 分 7.7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第 66 条、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4.1
环保投资占比（%）	9.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正在履行审批手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2）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本次规划各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进行优化，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3）规划发展定位 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4）主导产业

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区域协同、标杆经验四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结果，结合偃师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条件，选择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各主导产业发展思路和重点环节如下：

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料集群。

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围绕储能装备、氢能装备、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对接中东方日升、浙江万洋、宁德时代、上海环境、中节能、中信重工等企业，全力推进“中原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展示、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及中部地区重要节能环保装备和储能装备产业集群。

重点举措：④制鞋产业：重点发展面向中端市场、电商市场、外贸市场的布鞋、运动鞋等产品，争创鞋业知名品牌，全面打响“中国布鞋之都”品牌影响力。实施鞋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助推鞋业快速转型。

（5）功能布局

偃师区先进开发区在现有城市总体规划的用地布局上，结合各板块的实际发展需求，对东南板块用地比例进行调整，加大生产性用地比例，落实职住平衡，减少跨河通勤，优化东南板块临伊河地段生活配套区的用地结构，结合现状建成情况，规划设计道路网系统，完善产业用地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东南板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要求。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位置关系见附图五和附图六。

2、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工程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属于允许类；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涉及工业涂装，属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按照达到A级绩效水平进行建设。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项目。	本项目涉VOCs物料为塑粉，属于低VOCs含量固态涂料。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产尘工序配置有收尘措施及除尘器；喷涂工序位于密闭间内，并配备废气处理装置。
	污 染 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项目不属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塑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VOCs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从区域进行倍量替代，满足区域替代的有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VOCs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VOCs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RTO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VOCs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项目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及固化道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属于二级以上组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环 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原料、产品堆存以及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初期雨水为

	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较干净雨水，可不设初期雨水池；厂区雨污分流。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3.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

表 2 与豫环函[2023]103 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	本工程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行业，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东侧，不在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及其控制地带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

		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等相关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不新增VOCs、NO _x 、颗粒物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涉及喷涂，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漆以及固体涂料，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位于东南板块顾县片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100%安全处置。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条件，也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			

	核意见中的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选址不在文物保护区；距离最近饮用水水源地为顾县镇地下饮用水源井，本项目位于该饮用水水源地 2 号水井西北侧 1.93km，距离保护区较远。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根据 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质量公开数据以及《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超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4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目前，洛阳市已发布《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地表水：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质量公开数据

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4 年 1-12 月份，1-12 月份，14 个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8%。其中二道河入黄口断面超标 3 次，陶湾、赵沟二桥断面超标 2 次，洛宁长水断面超标 1 次，其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西宫底村 1 组，厂址位于伊洛河南侧约 1830m 处，根据 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地表水状况为优。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项目用水来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相符性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参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ZH41030720001）管控要求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表 3 项目与洛市环[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 符 性
ZH4 1 0381 2000 3	重点 管控 单元	气环 境重 点管 控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	1、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2、本项目为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4、5、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6、本项目为金	相 符

				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属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固化工序供热采用石油气进行加热，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项目塑粉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4、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从区域进行等量替代，满足区域替代的有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要求制定相关防控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本项目不涉及。 4、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相符
--	--	--	----------	--	--	----

4、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二级以上组合处理工艺，可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1)本项目原料为固体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建成运营后按要求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	本项目为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不外排。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5〕2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内容</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3">(一)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td></tr><tr><td>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td><td>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涉及涂装工序,本项目原料为固体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td><td>相符</td></tr><tr><td colspan="3">(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td></tr><tr><td>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td><td>本项目喷粉室密闭,并保持负压运行;固化工序采用封闭固化道,在固化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控制风速高于 0.3m/s。</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涉及涂装工序,本项目原料为固体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	本项目喷粉室密闭,并保持负压运行;固化工序采用封闭固化道,在固化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控制风速高于 0.3m/s。	相符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涉及涂装工序,本项目原料为固体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	本项目喷粉室密闭,并保持负压运行;固化工序采用封闭固化道,在固化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控制风速高于 0.3m/s。	相符																

	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工艺”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属于二级以上组合处理工艺，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	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材料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	

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的相关要求。 6、《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 号） 本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豫环文[2024]13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二）排查重点范围 1.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2.一次性吸附（定期集中脱附的除外）工艺或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组合工艺的 VOCs 治理设施；无控制系统的吸附-脱附类治理设施； 3.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对温度、辅助燃料流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装置；燃烧温度、有机废气停留时间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烧装置； 4.冷凝和吸收工艺。	本项目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工艺，不属于左侧所列设施。	相符
	（三）治理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提升含 VOCs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	本项目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不属于需淘汰更新类。烘干工序在密闭烘干烘道内进	相符

	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挥发性或者不挥发、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应根据满负荷运行、检维修、设备启停等多种情况下的最大废气产生量确定。鼓励采取减风增浓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提高废气污染物浓度。 提高 VOCs 治理设施自动控制水平。推进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设施安装控制系统。对燃烧工艺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冷凝工艺的冷凝温度，吸收工艺的吸附剂循环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 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除安全考虑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对于采用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VOCs 燃烧（焚烧、氧化）设备的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相关标准要求折算。	行，烘干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塑粉固化过程中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后进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箱，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7、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项目与工业涂装 A 级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 化指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标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进行喷涂，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压低压（HVLV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进行喷涂，项目塑粉密闭储存，喷涂、固化工序在二次密闭间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采用自动喷涂技术，不涉及清洗剂的使用。	相符
VOC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污染设施。 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60g/L 时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项目使用塑粉涂料，为固态低 VOCs 含量涂料，根据工程分析，项目 NMHC 排放速率为 0.025kg/h，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塑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7mg/m ³ ，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9.7mg/m ³ ，满足排放标准。SO ₂ 和 NO _x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标准要求;	
监测 监控 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可按照要求设置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税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等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可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境部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	相符
运输 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本项目物料运输均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不足 150 吨,且非	相符

		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成后建立电子台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A 级绩效指标的相关要求。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青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营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td><td>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进行喷涂，根据《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项目塑粉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td><td>相符</td></tr><tr><td>(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td><td>本项目烘干在廊道内作业，烘干廊道在车间内二次密闭且在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可有</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青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营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进行喷涂，根据《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项目塑粉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	本项目烘干在廊道内作业，烘干廊道在车间内二次密闭且在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可有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青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营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进行喷涂，根据《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项目塑粉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	本项目烘干在廊道内作业，烘干廊道在车间内二次密闭且在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可有	相符										

	水液面上方 100 厘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效减少 VOCs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塑料和密封胶均密闭储存,喷涂、固化工序在二次密闭间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综合处理效率 85%。	相符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塑料,静电喷涂工艺,有机废气采用“二级串	相符

系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直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联活性炭吸附”的符合处理工艺,且位于密闭操作空间,废气可有效收集,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关要求。	
9、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9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涉及烘干设备,项目固化廊道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并在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二)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替代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烘干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	相符
(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	本项目固化工序设置在专门密闭区域内,并在固化室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尘点上方均设	相符

	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置集气罩引入除尘器；粉状物料袋装密闭储存。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关要求。

10、项目与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与（DB41/T1946—202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VOCs综合防治原则。VOCs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涂装工序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区域活性炭再生基地、集中回收、再利用。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固化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³ 。	相符
源头控制	涂料选择：强化源头替代，宜选用粉末、水性、高固份等低VOCs含量涂料，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使用的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体粉末涂料，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涂料。	相符
	涂装工艺设备的选择：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相符

		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储存过程：涉VOCs原辅材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确保原料储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粉为袋装，储存在密闭车间内，定期专人检查防止破损泄露。	相符
		调配过程：涉VOCs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者封闭空间内进行，计算、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塑粉无调配、搅拌工序。	相符
		输送过程：VOCs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者采用密闭容器输送。VOCs原辅材料在储存、调配、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现泄露，应及时恢复和处置。	本项目塑粉放置于喷粉间内粉室，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喷枪。	相符
过程管理		涂装过程：喷枪选择：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平面状大型被涂物可选用大型喷枪，涂装对象小、凹凸不规则或局部涂装作业时宜使用小型喷枪，涂料用量少的情况下宜使用重力式喷枪。喷涂操作：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率并保持平筒，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15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0.4m/s-0.7m/s。换色作业：准确控制换色涂料用量，缩短换色时间，按照从浅到深的顺序涂装，类似颜色涂装宜持续作业、批量完成。装备设施：涂履、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涂料回收，对于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及设备，应配备涂料回收装置，回收的涂料循环利用。	本项目采用小型喷枪，喷粉过程在喷粉间内进行，喷粉及烘干设备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	相符
		清洗过程：合理控制有机清洗剂用量：集中清洗应在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清洗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应收集处理。使用后的有机清洗剂应放入专门容器，回收储存。清洗完成后，含有机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应放入专用容器，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末端治理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配置的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工业涂装工序VOCs排放应符合GB37822,GB16297或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固化过程含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综合处理效率	相符

		85%。VOCs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³ 。									
	废气收集：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喷涂、晾干、调配、流平废气宜收集后合并处理、采用溶剂型涂料时，其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封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按G8-14443.G8-14444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固化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喷涂及烘干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喷粉粉尘经旋风+高效滤筒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废气处理：水性涂料及低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 喷涂流平废气：可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湿式除尘或干式过滤+吸附，典型处理技术路线湿式除尘器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条件：适用于小规模工业涂装工序的漆雾、较低浓度的VOCs废气处理，后期维护需定期清理、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或再生活性炭。 烘干废气：可采用的处理工艺为降温+吸附，典型处理技术路线降温+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条件：适用于小规模工业涂装工序较低浓度的VOCs废气处理，后期维护需定期清理、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或再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固体粉末涂料，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经“旋风+滤筒”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活性炭定期更换。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文件要求。 11、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的相符性分析 2022年6月28日，洛阳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本项目与文件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四</td><td>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td><td>本项目选址位于</td><td>相</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	本项目选址位于	相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	本项目选址位于	相								

	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分析对比，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	符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方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充分考虑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及炼油产能项目。	相符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对固化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固化廊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相符

	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0.3m/s，废气收集管道密闭、无破损，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源头精准防控。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建立污染地块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实施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断源措施并优先实施。强化矿产资源开发过程土壤污染和环境风险防控力度，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加强对有色金属冶炼、铅酸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等行业拆除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新建排放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坚决落实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项目按规范采取防渗措施。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	本项目建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相符

	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相关要求	
13、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的通知》（洛政〔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为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中的两高项目。项目为扩建项目，按照工业涂装企业绩效 A 级指标要求建设。	符合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中，生产工艺装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项目为金属制品业，涉及喷塑，项目使用的塑粉属于低 VOCs 含量固态涂料。	符合

降低 排放 强度	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二)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的生产环节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营运期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的通知》(洛政〔2024〕30 号)的相关要求。			
14、文物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大遗址保护区包括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改建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西宫底村 1 组,距离项目厂址较近的文物保护单位为东汉陵墓南兆域及二里头遗址,均属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和偃师区高龙镇、大口乡、顾县镇及附近地区,总面积约 200km ² ,于 2008 年纳入洛阳市保护的大遗址范围。东汉陵墓群位于偃师区境内,西邻洛阳市域,距洛阳市区大约 20 公里,可分成两个部分:核心区域(帝陵)和外围区域(陪葬墓群)。核心区域地处万安山北麓高坡上,地势高亢宽阔,海拔高度较高;外围区域位于核心区域的东部、东北部,地处伊洛河河谷和万安山山麓高坡下,地势平缓面积狭小,海拔高度较低。整个陵区占地面积大于 200 余平方公里,现存和已经被夷平的古代墓冢大约 167 座。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西至上村—毛村一线,南至张沟—孙家瑶一线,东至段湾—董村一线,北至伊河,面积约 109km ² 。			
二里头遗址为夏商时代遗址,位于二里头村南。根据《洛阳市偃师二里头遗址和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条例》,二里头遗址保护范围为:二里头村南土冢向东 850 米,向西 1600 米,向北至洛河大堤,向南至排水渠,东南以自然台地为限。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周边向四周各扩 100 米。			

本项目厂址不在东汉陵墓南兆域及二里头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项目厂址距离东汉陵墓南兆域的建设控制地带边界最近距离约 4.0km，距离二里头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约 9.3km，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文物保护规划。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图见附图七。

15、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豫政办[2016]23号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偃师市现有10处乡镇地下水井群。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为偃师市顾县镇饮用水水源井群（共2眼井）。

顾县镇饮用水水源地位于中宫底村，饮用水水源点共 2 处，1#位于顾县水厂内，坐标为东经 112°48'22.0"，北纬 34°39'6.5"，2#位于农田内，坐标东经 112°48'7.7"，北纬 34°39'4.8"。根据偃师市顾县镇中宫底村的成井综合柱状图可以看出顾县镇水井出水水位位于 114 米处，出水层上部有分布均匀的三层粘土及粘土夹礞石层，含水层为粗砂及砂砾石、砂卵石，第一含水层为粗砂。

根据豫政办（2016）23 号规定：顾县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仅划定一级保护区，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水源井为中心以 50 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 1#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边界西北约 2.06km、2#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边界西北约 1.99km，均不在顾县镇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八）。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1月11日,地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西宫底1组,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

2021年7月,公司委托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只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4日取得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2022年2月企业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2023年11月,公司委托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只包装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1日取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原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2024年1月企业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自主验收,新建设一条喷塑生产线,对大件工件进行喷塑,验收阶段两条生产线实际总生产能力为年产10万只包装桶。根据市场需求,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拟投资150万元,新建设两条金属包装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新增90万个金属包装桶。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2025年06月04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506-410381-04-01-771441,详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使用塑粉作为喷涂原料,项目喷塑生产线塑粉年用量为19.8吨,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6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类别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的委托(见附件1),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

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宫底村 1 组，利用现有车间内空地建设。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厂区厂址东侧为春宾电缆，西侧为偃师市兴业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张胜修配，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见附图四。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1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3，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14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只金属包装桶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	扩建
3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工业园区西宫底村 1 组（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4	占地面积	不新增
5	总投资	150 万元
6	劳动定员	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7:30~11:30,14:00~18:00）

表 15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车间总占地面积 2380m ²	现有 1 条机加工线、1 条喷涂线、原料区等 现有工程
		新增两条金属包装桶生产线	本项目新增
	生产车间（二）	占地面积 2400m ² ，（63m×38m×12m），钢构，新增 1 条机加工线、1 条喷涂线、原料区等	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顾县镇供水管网	/
	排水	顾县镇现有排水管网	/
	供电	偃师电网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

	废气	喷塑粉尘	密闭喷塑间（16m×3.6m×4.65m）2个+旋风+滤筒除尘器（1套）+17m排气筒（DA005）	新建
		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固化室2个，固化室为密闭设备，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和燃烧废气一并通过一根17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2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6m ²	依托现有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两条金属包装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为年产金属包装桶90万只，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产能	备注
1	金属包装桶0280*400mm	90万只 t/a	产品规格可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估算见表 17，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见表 18。

表 17 本次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钢材	2700	t/a	4t-8t/卷	外购，钢卷
2	桶口件	90	万套/a	/	外购，箱装
3	塑粉	180	t/a	20kg/箱	外购，箱装
4	天然密封胶	3	t/a	20kg/桶	外购，桶装
5	润滑油	0.3	t/a	25kg/桶	外购，桶装
6	液压油	1.0	t/a	13kg/桶	外购，桶装
能源	水	180	m ³ /a	/	顾县镇供水管网
	电	12	万 kW·h	/	市政供电
	液化石油气	120000	m ³ /a	20m ³ /罐	折合 50kg/罐，外购于液化石油气站

表 18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分析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1	塑粉	主要成分为饱和聚脂树脂、环氧树脂及钛白粉等。饱和聚酯树脂为聚酯树脂的一类，主要是线性树脂，由饱和的二元酸和二元醇经缩聚而成，白色颗粒，软化点为 100℃；环氧树脂是含有环氧集团的树脂的

		总称，本项目所用的环氧树脂为高分子环氧树脂，呈固体，软化点为 90℃，熔点为 145~155℃，分解温度 300℃ 以上，无臭无味，溶于丙酮、环己酮、乙二醇、甲苯、苯乙烯等，对金属和非金属具有优异的粘合力，耐热性、绝缘性、硬度和柔韧性都好；钛白粉为二氧化钛的俗名，其化学性相当稳定，在一般情况下不与大部分化学试剂发生作用，是一种重要的白色颜料和瓷器釉药，广泛用于冶金、涂料、油墨、塑料、化妆品等方面。
2	液化石油气	主要成分为液化石油气，是炼油厂在进行原油催化裂解与热裂解时所得到的副产品。热裂解气的主要成份如下(%)：氢气 12、甲烷 5~7、乙烷 5~7、乙烯 16~18、丙烷 0.5、丙烯 7~8、丁烷 0.2、丁烯 4~5。密度:液态液化石油气 580kg/m3，气态密度为：2.35kg/m3，闪点(℃)：-74，引燃温度(℃)：426~537，燃烧值：10650kJ/m3。这些碳氢化合物都容易液化，将它们压缩到只占原体积的 1/250~1/33，贮存于耐高压的钢罐中。
3	天然密封胶	以精选天然乳胶为主要原料，具有的密封性能优良、高温不碎裂等优点，无毒不污染，质量稳定，使用方便，便于运输、贮存。外观：产品呈乳白色或有着色的粘稠状细腻液体，无明显的杂质；总固体分≥74±4%；粘度≥300mpa.s；开胶膜密度：≥1.7g/cm3；pH 值：10.0±1.0；干胶膜化学稳定性：K≥0.70，且能产生一定量的体积膨胀。

6、主要生产设备

本产品主要设备详见表 18。

表 19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自动卷圆机	/	1	/
2	自动焊	/	1	/
3	涨筋机	/	1	/
4	封口机	/	1	/
5	缩口机	/	1	/
6	卷口机	/	1	/
7	自动喷塑间	11.2m²	2	负压操作
8	固化炉	22m	2	/
9	风机	/	2	新增，环保设备配套

注：本项目部分机加工设备依托现有工程

经对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以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项目选用设备均不在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

7、公用工程

7.1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7.2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180m³/a，由顾县镇

	供水管网提供。 7.3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道，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7.4 供气 本项目塑粉固化烘干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本次扩建项目塑粉固化用气量约为 120000m³/a，外购于液化石油气站，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气需求。 8、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白班 8h（7:30-11:30，14:00-18:00），全年工作 300 天。 年时基数：本次扩建项目喷塑工序年时基数为 2400h，塑粉固化工序年时基数为 2400h。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顾县镇工业园区内，整个厂区呈正方形，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园区西侧生产车间；厂区北侧 85m 为南环路，南侧 105m 为 G310（老），周围交通便利；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及空地绿化；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与生产设备分区布局，结合工艺要求，总体布局较合理。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re>graph LR; A[钢卷] --> B[开平]; B --> C[剪板]; C --> D[冲压]; D --> E[桶耳、桶底（盖）]; B -.-> B1[噪声]; C -.-> C1[噪声、固废]; D -.-> D1[噪声、固废];</pre> 图 2-1 项目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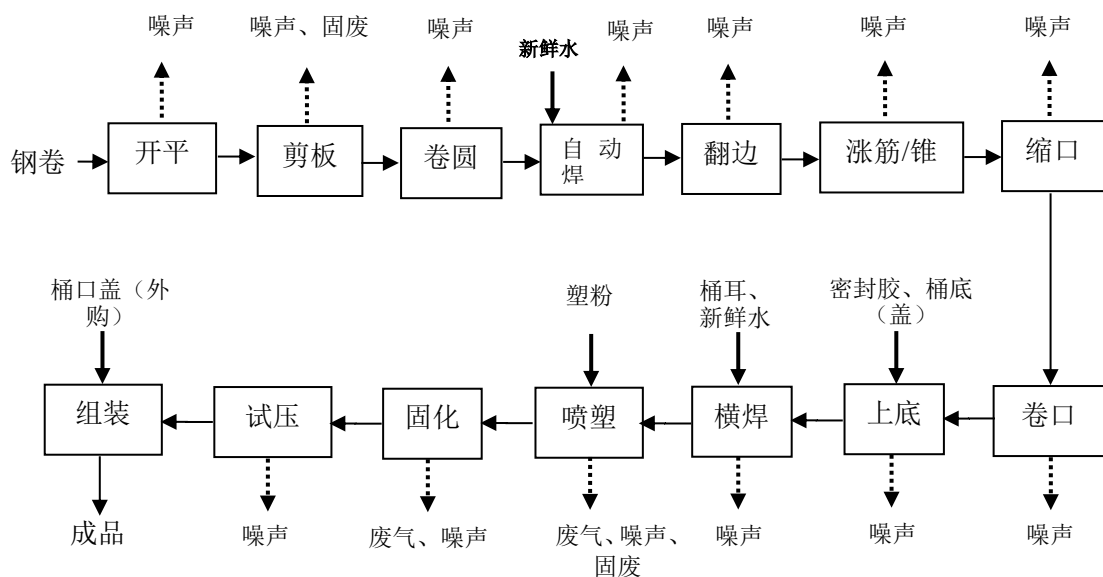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包装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开平工序

将外购的钢卷经开平机进行开卷。该工序依托现有机加工设备。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2) 剪板工序

将开平完成的钢板放至剪板机内，根据客户需求，剪切成不同长度的钢板。该工序依托现有机加工设备。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固废。

(3) 冲压工序

将剪切好的钢板，放至冲压机经模具加工，产品为桶底、桶盖和桶耳，以备后续工序使用。该工序依托现有机加工设备。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固废。

(4) 卷圆工序

将剪切好的钢板经自动卷圆机卷至圆形，以备后续使用。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5) 自动焊工序

将卷圆后的产品置于自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不使用焊丝和焊条，无废气产生。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6) 翻边工序

将缝焊好的圆桶防治翻边机，将铁桶边缘 0.8-2cm 向外翻转。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7) 涨筋/锥工序

将焊接完成的圆桶放至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涨筋/锥，经设备的模具在圆桶内部进行伸张，凸起不同的形态。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8) 缩口工序

将圆桶放至缩口机，经挤压使圆桶边缘收缩。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9) 卷口工序

将圆桶放至卷口机，经挤压旋转将已翻边的铁桶边缘进行翻卷，使产品边缘更加耐用。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10) 上底工序

将加工完成的桶底（盖）边缘涂抹一层天然密封胶，之后利用密封机和上底机将冲压好的桶底和桶盖与圆桶进行挤压合并。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11) 喷塑工序

将加工完成的铁桶送至自动喷塑间进行表面喷涂，本项目采用无毒无害的热固性聚酯塑粉。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和固废。

(12) 固化工序

将喷涂后的工件放入烘干廊道进行直接加热（液化石油气），在 180℃下烘烤 20min，利用热空气加热使塑粉在工件表面熔化并牢固结合在工件表面，目的是为了工件表面的塑粉迅速固化，经自然冷却后送至试压区。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和噪声。

(13) 试压工序

将加工后的产品经气密检测机试压，进一步确保产品的密闭性。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14) 组装工序

经过检验的圆桶送至组装区，利用封口机将外购的桶口盖进行安装，之后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主要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0 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喷塑工序	粉尘	密闭喷塑间+旋风+滤筒除尘器

				+17m 排气筒（1 套）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2 个）+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排气筒”（1 套）
			SO ₂	
			NO _x	
			烟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 15m ³
	噪声	生产设备等	等效连续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一般固废	下料工序	废边角料	收集后放至一般固废间（12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喷塑工序	废塑粉	
		除尘设备	废滤筒	收集后放至一般固废间（12m ²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填埋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收集后存放至危废暂存间（6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理
		生产设备	废液压油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工业园区西宫底村 1 组（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有工程为《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包装桶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由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监表【2021】102 号文批复，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进行试生产，于 2022 年 2 月进行企业自主验收；《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包装桶改建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由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原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监表【2023】127 号文批复，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进行试生产，于 2022 年 2 月进行阶段性自主验收，新建设一条喷塑生产线，对大件工件进行喷塑，验收阶段两条生产线实际总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只包装桶。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废气

（1）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包装桶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塑工序废气经一套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塑粉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和颗粒物，塑粉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包装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 UV+活性炭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5.1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0179kg/h，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要求；SO₂ 未检出，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要求；NO_x 排放浓度均值为 8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0271kg/h，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5.72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0202kg/h，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标准要求。

喷塑间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6.9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0927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17m 排气筒）。

（2）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包装桶改建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塑

粉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和颗粒物。依据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包装桶改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1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0179kg/h，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要求；SO₂ 未检出，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要求；NO_x 排放浓度均值为 8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0271kg/h，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5.72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0202kg/h，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标准要求。

现有工程喷塑间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6.9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0927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17m 排气筒）。

2.2 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强主要为冲床、剪板机、涨筋机、涨锥机、气密检验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1~5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2.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废塑粉等一般工业固废在车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废滤筒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核定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0.193	0.1124

	二氧化硫（t/a）	0.0094	0.0137
	氮氧化物（t/a）	0.0495	0.1192
	非甲烷总烃（t/a）	0.0374	0.076
废水	COD（t/a）	0	0
	氨氮（t/a）	0	0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废边角料（t/a）	2.01	2.01
	废塑粉（t/a）	1.0568	1.0568
	废滤筒（个/a）	18	18
	生活垃圾（t/a）	4.5	4.5
	废润滑油（t/a）	0.05	0.05
	废液压油（t/a）	0.067	0.067
	废活性炭（t/a）	0.48	0.48
	废 UV 灯管（根/a）	20	20

4、现存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现有工程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序号	现存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属于低效处理设施，不满足现行环保政策要求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为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质量公开数据，(https://oss.ly.gov.cn/upload-file/files/20250123/a58ed2e3e8b744faab164853c9dc0118.pdf)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23 洛阳市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26	40	达标
	PM ₁₀		80	70	不达标
	PM _{2.5}		47	3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不达标
由上表以及《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超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4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洛阳市已发布《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一系列措施，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低于 4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9.5%，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0% 以内。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对应环境质量标准，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质量公开数据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4 年 1-12 月份，1-12 月份，14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8%。其中二					

	道河入黄口断面超标 3 次，陶湾、赵沟二桥断面超标 2 次，洛宁长水断面超标 1 次，其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西宫底村 1 组，厂址位于伊洛河南侧约 1830m 处，根据 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地表水状况为优。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工业园区西宫底村 1 组，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380m 的虹桥外国语学校；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地下水资源等； 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17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46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2、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50mg/m³； 表 2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 度值 20mg/m³。 3、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 施）。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 在坚持“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的前提下，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 子为：COD、NH₃-N、NO_x、VOCs。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排放量：COD 0.0403t/a， NH₃-N 0.0042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 田，不外排。无需申请相关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新增排放量为 0.3863t/a，颗粒物新增排放量为 3.95t/a，二氧化硫新增排放量为 0.082t/a，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为 0.725t/a，均从偃 师区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需在车间内安装设备，所以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塑粉固化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1) 喷塑粉尘 项目新建两个自动喷塑间，在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滤筒二级除尘设施处理，经 17m 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塑过程中塑粉约有 80% 附着至工件上，2% 散落在喷塑间内，18% 进入旋风除尘系统。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80%），经收集的塑粉沿旋风管壁落入管底，重新进入粉盒形成闭路循环经管道回用；剩余一部分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8%）。本次扩建项目喷塑生产线塑粉用量为 180t/a，喷塑间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2400h，设计风机风量为 14000m³/a。 经收集后的粉尘产生量为 32.4t/a，产生速率为 13.5kg/h，产生浓度为 1350mg/m³，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为 0.2592t/a，排放速率为 0.108kg/h，排放浓度为 7.7mg/m³。 喷塑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3.6t/a，排放速率为 1.5kg/h，该部分颗粒物在喷塑间无组织排放。 (2) 固化废气 项目新建 2 条固化廊道，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热源。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物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的产污系数，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中 SO₂ 产污系数为 6.86kg/万 m³-原料（根据《GB11174-1997-液化石油气》中液化石油气硫含量为 343mg/m³，SO₂=0.02×343=6.86kg/万 m³）、NO_x 产污系数为 59.61kg/万 m³-原料，参照《社会区域类登记培训教材》中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中烟尘产污系数为 2.2kg/万 m³-原料。本次扩建项目年使用液化石油气量 120000m³，经

核算，SO₂产生量为 0.082t/a，NO_x产生量为 0.715t/a，烟尘产生量为 0.026t/a。

根据《环氧-聚酯粉末涂料》（HG/T2597-94）和《熔融结合环氧粉末涂料的防腐性涂装》（GB/T18593-2001）可知，聚酯环氧粉末涂料技术指标要求中挥发份含量应≤0.6%。本次项目以挥发份全部挥发计，涂料用量为 180t/a，约 80%附着在工件，则塑粉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864t/a。

本项目上底工序前需在桶底（盖）边缘涂上一层天然密封胶，在涂抹过程中产生量很少，绝大部分在固化工序排出。根据厂家提供成分，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中固体分所占比例为 74%±4%，本次评价取 74%，剩余 26%有机成分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天然密封胶用量为 3t/a，则密封胶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80t/a。

本项目固化工序进出口共用一个通道，拟在固化廊道口上方设 1 个集气罩，固化廊道其余面进行密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7m 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2400h，风机风量为 6000m³/h，集气效率以 85%计，净化效率以 90%考虑，对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无处理效率。

经核算，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SO₂、NO_x、烟尘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1.3974t/a、0.0697t/a、0.6078t/a、0.0221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58kg/h、0.029kg/h、0.25kg/h、0.009kg/h，产生浓度分别为 97.0mg/m³、4.8mg/m³、42.2mg/m³、1.5mg/m³；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SO₂、NO_x、烟尘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397t/a、0.0697t/a、0.6078t/a、0.0221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8kg/h、0.029kg/h、0.25kg/h、0.009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9.7mg/m³、4.8mg/m³、42.2mg/m³、1.5mg/m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SO₂、NO_x、烟尘排放量分别为0.2466t/a、0.0123t/a、0.1072t/a、0.0039t/a，排放速率分别为0.103kg/h、0.005kg/h、0.045kg/h、0.002kg/h。

综上，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以 90%计）处理后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非甲烷总烃：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50mg/m³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³）、建议去除效

率（70%）的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限值（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要求。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2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总产生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工艺	处理效率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喷塑粉尘 DA005	颗粒物	32.4	13.5	135	旋风除尘器+ 滤筒除尘器	99.6%	0.108	7.7	0.2952	2400
固化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6	非甲烷总烃	1.644	0.58225	97.0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	90%	0.058	9.7	0.1397	2400
	SO ₂	0.082	0.029	4.8	/	/	0.029	4.8	0.0697	2400
	NO _x	0.715	0.25	42.2			0.25	42.2	0.6078	
	颗粒物	0.026	0.009	1.5			0.009	1.5	0.0221	
生产车间 无组织（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66	0.103	/	/	/	0.103	/	0.2466	2400
	SO ₂	0.0123	0.005	/	/	/	0.005	/	0.0123	
	NO _x	0.1072	0.045	/	/	/	0.045	/	0.1072	
	颗粒物	3.6039	1.50	/	/	/	1.50	/	3.6039	

1.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项目，因环境管理部门暂未发布其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未明确规定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故简要分析其可行性。

项目喷塑工序废气采用“旋风除尘+高效滤筒除尘”进行净化处理，颗粒物经除尘系统处理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处理技术可行；固化工序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非甲烷总烃：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50mg/m³ 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 6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可行。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5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温度 (°C)	排放 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5	喷塑工序 排气筒	颗粒物	112.801048	34.667311	17	0.55	常温	一般 排放 口
DA006	固化、天然 气燃烧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112.800702	34.667391	17	0.45	35	

1.5 大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 “80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污染源监测计划要求，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关于污染源监测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 26 大气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DA004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颗 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其他 炉窑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厂界	SO ₂ 、NO _x 、颗 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空气现状监测结果，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已发布《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采取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采取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用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次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DB50015-2019）人均用水量按 40L/d 人。则用水量为 0.60m³/d（180m³/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排放量 0.48m³/d（144m³/a），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350mg/L、SS 220mg/L、NH₃-N 30mg/L，产生量为 COD 0.0504t/a、SS 0.0317t/a、NH₃-N 0.0043t/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为 COD 280mg/L、SS 154mg/L、NH₃-N 29.1mg/L，排放量为 COD 0.0403t/a、SS 0.0222t/a、NH₃-N 0.0042t/a。

2.2 废水治理措施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不会对区域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0~80dB（A）。以项目所在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设备在运行过程采取建筑隔声以及车间内距离衰减之后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2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自动卷圆机	1	90/1	基础减震、厂	49	52	0.5	3	80.5	昼间	20	60.5

2	自动焊	1	90/1	房隔	47	51	0.5	3	80.5	昼间	20	60.5
3	涨筋机	1	90/1	声、距	47	52	0.5	5	76.0	昼间	20	56.0
4	封口机	1	90/1	离衰减	46	52	0.5	3	80.5	昼间	20	60.5
5	缩口机	1	90/1		44	52	0.5	3	80.5	昼间	20	60.5
6	卷口机	1	90/1		44	51	0.5	3	80.5	昼间	20	60.5
7	风机	2	85/1		30	52	0.5	2	79.0	昼间	20	59.0

3.2 预测模式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规定的声级计算公式进行影响预测。

①对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3.3 预测结果

经调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评价预测昼间项目噪声源对厂址厂界的噪声影响情况。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影响对象	厂房		标准值	达标分析
	距离 (m)	贡献值		
东厂界	75	30.8	60	达标

南厂界	51	34.1		达标
西厂界	3	58.8		达标
北厂界	40	3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关于污染源监测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 29 噪声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污染源类别/ 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 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 界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塑粉、废滤筒）和危险废物（新增设备保养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由厂区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边角料

本项目原材料下料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4t/a，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废塑粉

本项目喷涂工序未附着的塑粉采用除尘器进行收集，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除尘器收集塑粉量约为 32.14t/a，塑粉定期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回用于喷塑过程。

（3）废滤筒

喷粉间二级除尘设施后置滤筒需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8 个，年更换 36 个，废滤芯由厂家更换时直接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4.3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护会产生一部分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3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7-08，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液压油

项目生产设备配备有液压系统，液压油每 3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9t/3a，平均每年产生量为 0.3t。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机械设备在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2t/a，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 1.644t/a，有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1.3974t/a，其中经活性炭吸附量为 1.2577t/a，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0.2g(\text{废气})/g(\text{活性炭})$ 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备两个活性炭箱，单个活性炭箱充填量为 100kg，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40kg，则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1.6 天，即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7.5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编号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其危险特性为(T)，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专用盛放桶里，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3.1 危废贮存设施设置情况

评价要求，所有危险废弃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要求如下：

(1) 总体要求

1) 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2) 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

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2)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3.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密闭,废活性炭存储于专用密闭容器内。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所示。

表 3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	HW08	900-217-08	0.05t/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烃	1 年	T, I	收集于危废暂存区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2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t/a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含油	油类	1 年	T, 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67t/a	设备防护	液态	废矿物油	烃	1 年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5t/a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烃	11.6 天	T/In	

表 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	6m ²	专用储存容器,分类放置	5t	1 年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个月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 和 NO_x,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危废暂存间周围设 200mm 高砖混围堰,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泄漏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一般固废暂存处的地面基础、办公区做简单防渗处理,无污染土

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具体分区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等级
1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办公用房、厂区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处的地面基础	一般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 0.2m 高四壁	重点防渗区
2	生产区	原料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要求进行污染防治，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取相应措施，要求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应不小于 C20，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同时对防渗层的变形缝和缩缝应作防渗处理。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

③简单防渗区：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内涉及液态原料的盛装容器进行检查；采用优质材料，发现破损及时补救。

过程防控：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车间内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建设，泄漏源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饮用水源。因此项目生产过程采取报告中提出的保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化石油气，本次项目不新增液化石油气储存量，因此不再对厂区风险物质进行评价。

7、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在坚持“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的前提下，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NO_x、VOCs。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排放量：COD 0.0403t/a，NH₃-N 0.0042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无需申请相关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新增排放量为 0.3863t/a，颗粒物新增排放量为 3.95t/a，二氧化硫新增排放量为 0.082t/a，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为 0.725t/a，均从偃师区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8、本工程建成后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

项目	污染因子	原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颗粒物 (t/a)	0.193	3.8852	0	4.0782	+3.8852
	SO ₂ (t/a)	0.0094	0.082	0	0.0914	+0.082
	NO _x (t/a)	0.0495	0.715	0	0.7645	+0.715
	非甲烷总烃 (t/a)	0.0374	0.3863	0	0.4237	+0.3863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30.4	144	0	374.4	+144
	COD (t/a)	0.0645	0.0403	0	0.1048	+0.0403
	氨氮 (t/a)	0.0067	0.0042	0	0.0109	+0.004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排放量 (t/a)	0	0	0	0	0
	危险固废排放量 (t/a)	0	0	0	0	0
	生活垃圾排放量 (t/a)	0	0	0	0	0

9、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建设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4%，具体内容见下表 34。

表 34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
废气控制	喷塑粉尘	喷塑线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旋风除尘+高效滤筒除尘+17m 排气筒排放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固化室二次密闭，进出口设置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17m 排气筒	8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控制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送垃圾中转站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6m ² ）	/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投资估算合计			14.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塑粉尘 DA005	颗粒物	喷塑线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旋风除尘+高效滤筒除尘，废气经处理后由17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固化、天然气燃烧 DA006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固化室为密闭设备，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各生产线固化废气经处理后和燃烧废气共用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其他炉窑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
声环境	各高噪声机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厂区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 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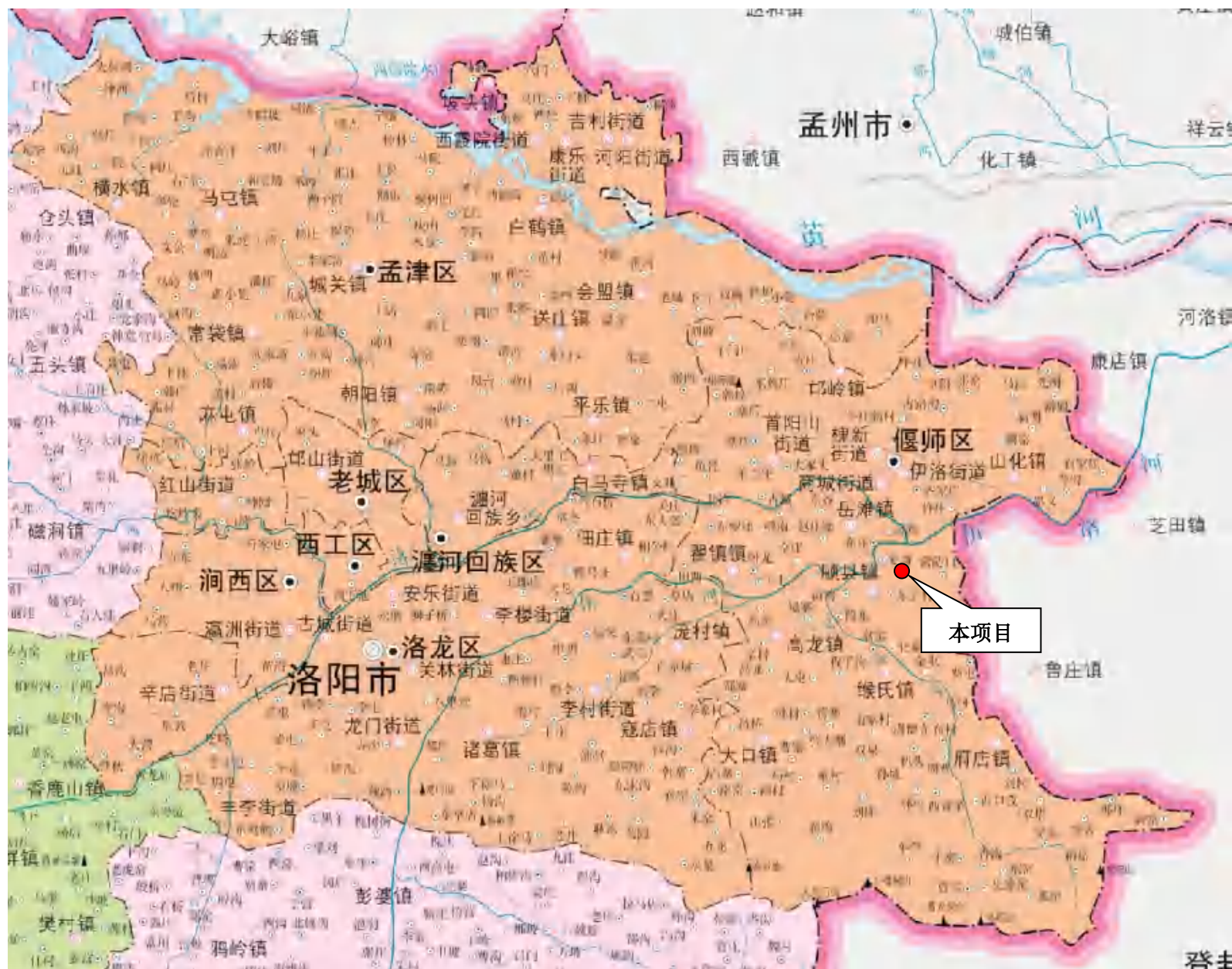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只金属包装桶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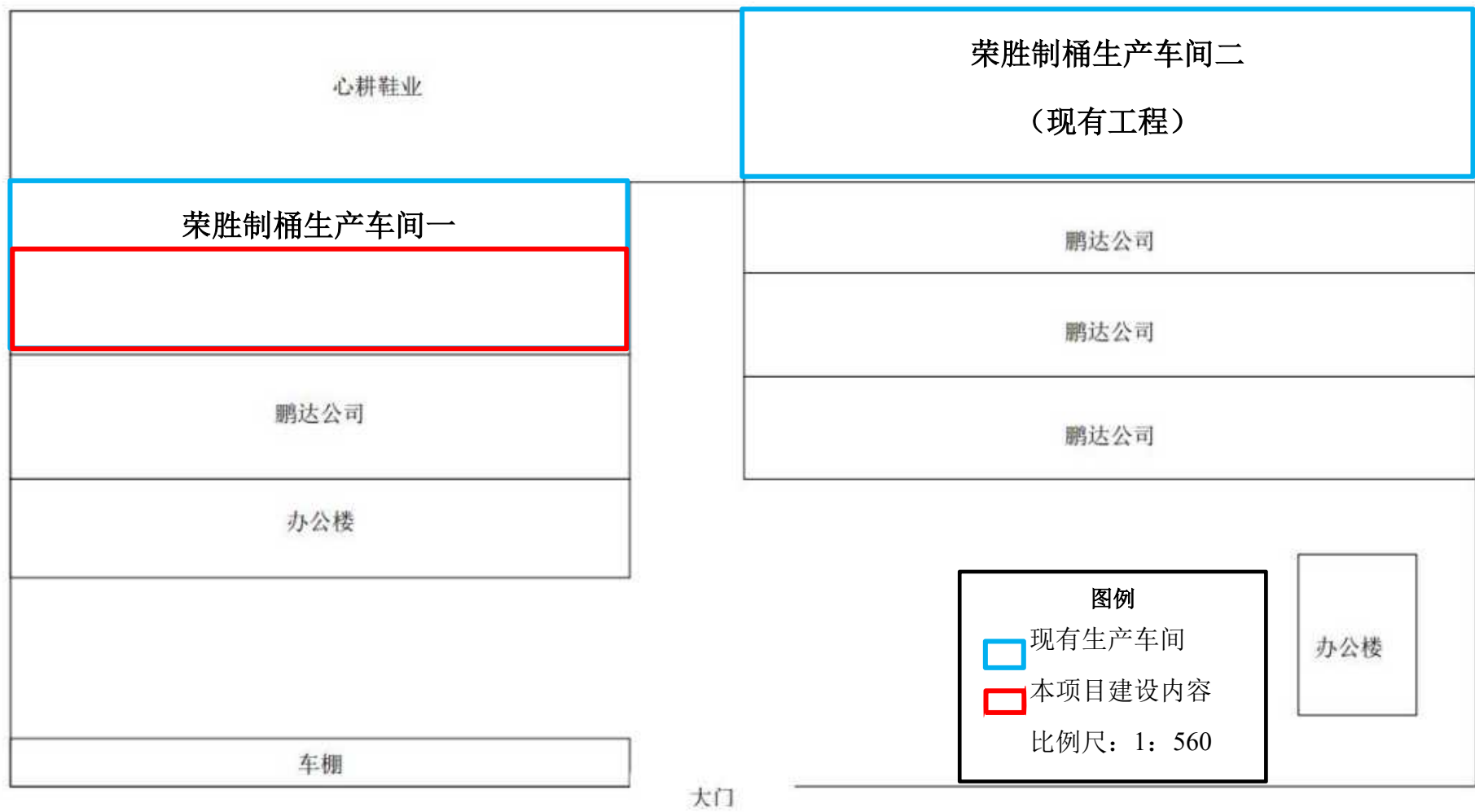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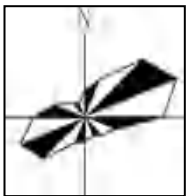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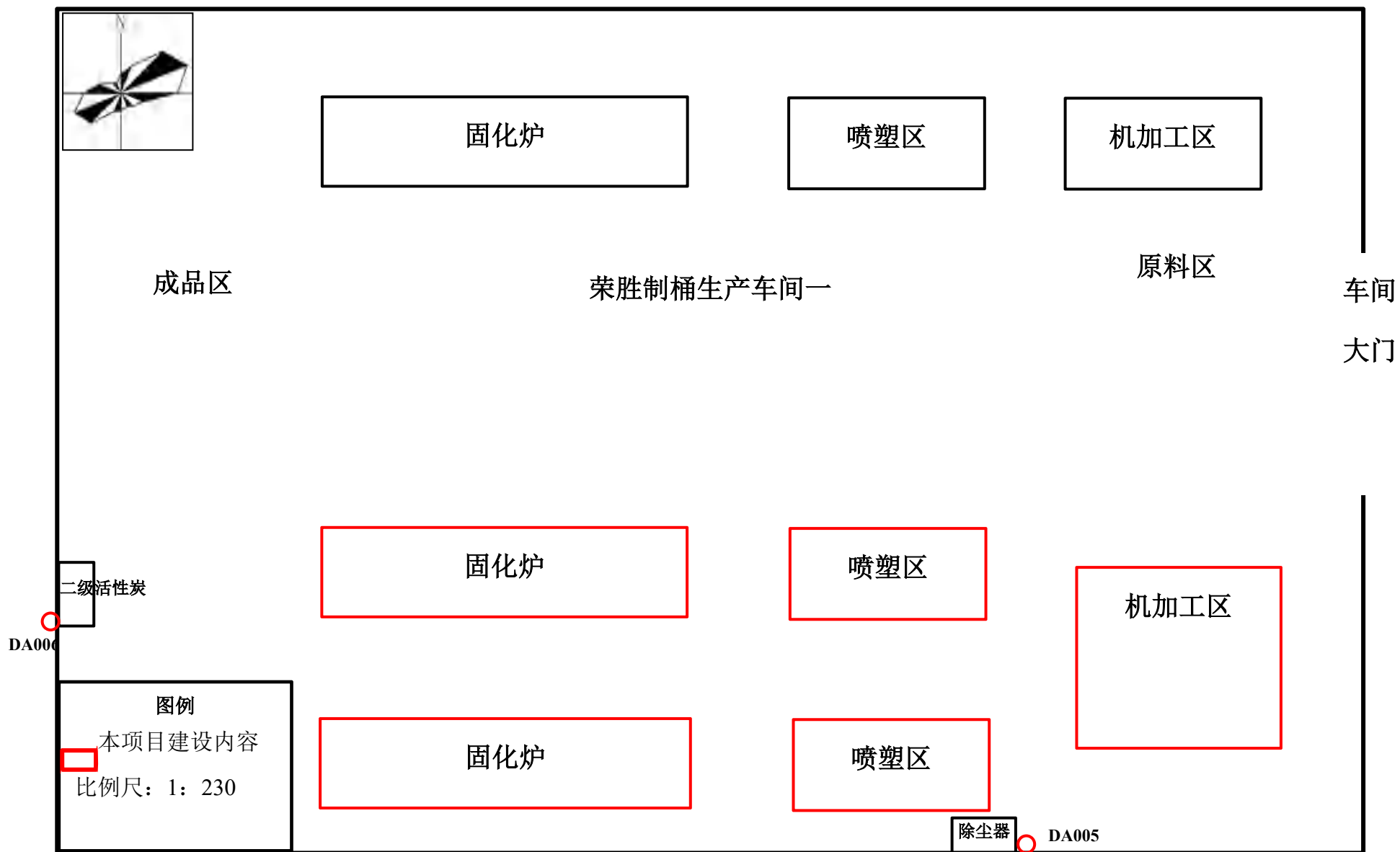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0.193	0.1124	/	3.8852	/	4.0782	+3.8852
	SO ₂ (t/a)	0.0094	0.0137	/	0.082	/	0.0914	+0.082
	NO _x (t/a)	0.0495	0.1192	/	0.715	/	0.7645	+0.715
	非甲烷总烃 (t/a)	0.0374	0.076	/	0.3863	/	0.4237	+0.3863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30.4	374.4	/	144	/	374.4	+144
	COD (t/a)	0.0645	0.1048	/	0.0403	/	0.1048	+0.0403
	氨氮 (t/a)	0.0067	0.0109	/	0.0042	/	0.0109	+0.004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t/a)	2.01	2.01	/	5.4	/	7.41	+5.4
	废塑粉 (t/a)	1.0568	1.0568	/	32.1408	/	33.1976	+32.1408
	废滤筒 (个/a)	18	18	/	36	/	54	+3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5.4	5.4	/	2.25	/	7.65	+2.2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t/a)	0.134	0.134	/	0.9	/	1.034	+0.9
	废润滑油 (t/a)	0.1	0.1	/	0.3	/	0.4	+0.3
	含油抹布、手套 (t/a)	0.02	0.02	/	0.02	/	0.04	+0.02
	废活性炭 (t/a)	0.48	0.48	/	7.5	/	7.98	+7.5
	废 UV 灯管 (根/a)	20	20	/	/	/	2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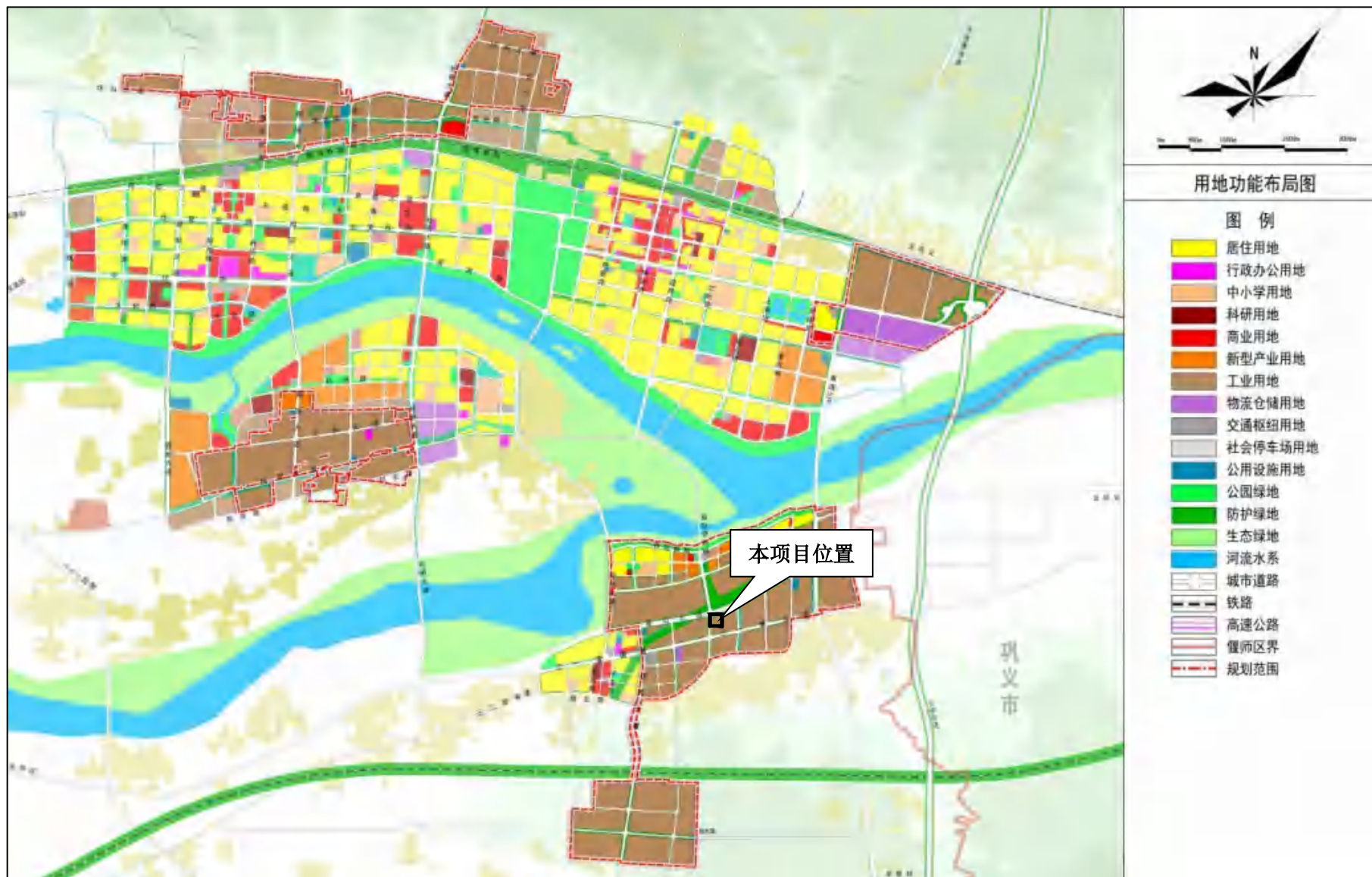
附图二 ⁶¹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三 ⁶²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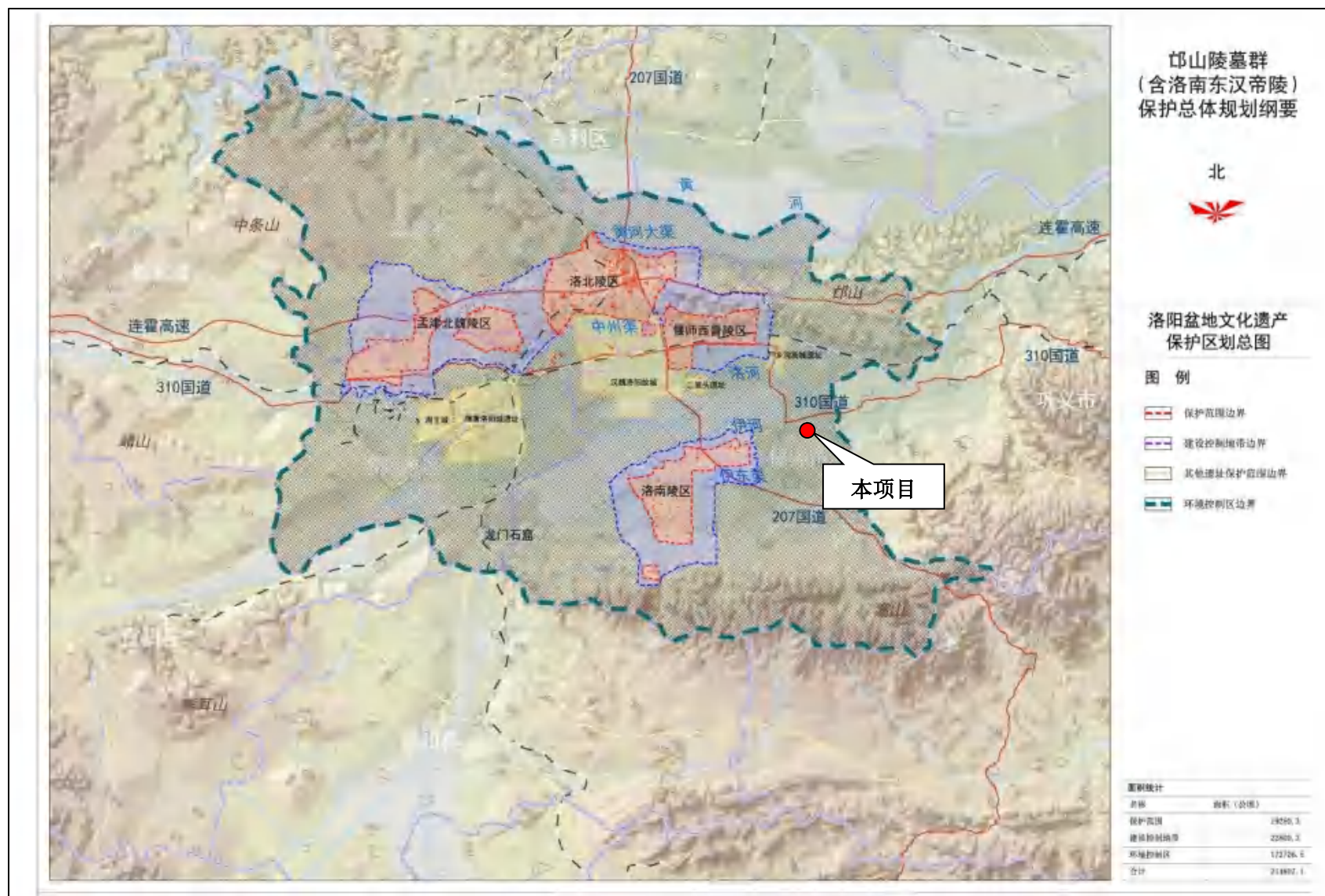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功能布局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图



附图八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图

	
车间现状	车间现状
	
车间现有环保设施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附图十 项目厂区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只金属包装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6-410381-04-01-771441

项 目 名 称: 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90万只金属包装桶
生产线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81MA9G94XF07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工业园区西宫底村1组 (洛
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在原有车间 (原项目代码: 2101-41038
1-04-01-454869) 内空地新增两条金属包装桶生产线。生产工艺
流程: 外购钢卷-机加工-喷塑-塑粉固化-试压-(外购桶口盖)-组装
。新增主要设备: 自动卷圆机、自动焊、涨筋机、封口机、缩口机
、卷口机、自动喷塑间、固化炉、风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
年新增90万个金属包装桶。

项 目 总 投 资: 1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偃师市全德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 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 电话:

18137978288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偃师市全德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车间出租给乙方使用,用于 制桶 经营。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

至 2035 年 11 月 1 日止。

二、租金计算及支付方式

1、车间租金/年共计(大写金额) 壹拾伍万圆整 ,

金额小写:(150000 元整),缴款时间按照合同日期提前

两个月缴纳。

2、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在租赁期间甲方确保对该房屋有出租权，保证该厂房水、电畅通，但是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乙方承租期间，乙方应遵纪守法不得违法经营，不能以此房屋作为经济担保或债务抵押，乙方在经营中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安全事故、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租用，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租用。如不再租用，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在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内清空承租房屋内的所有物品，经甲方查验后将房屋交给甲方，否则在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处置遗弃在该房屋内的任何物品。

4、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解除的，乙方可将该房屋内自己置办的可移动物品搬走，甲方不做任何补偿。

5、乙方如将该房屋租给第三方，或中途改变经营项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在承租甲方厂房期间，乙方在正常合法的经营期间内，甲方不得以任何问题妨碍乙方正常经营销售。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



不再退还押金:

- (1)、不按规定支付租;
- (2)、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转让的;
- (3)、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损害公共利益或妨碍他人正常工作。

7、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房屋拆除或自然灾害所引起的乙方损失与补偿甲方无关。

8、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按指印)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乙方及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或按指印):



年__月__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1]102 号

关于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只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旋风+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

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和其它相应标准要求。

3、同意《报告表》中生活污水处理方式：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0137t/a，氮氧化物：0.1192t/a。

三、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五、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等部门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七、偃师市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包装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15 日, 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工业园区西宫底村 1 组 (中心坐标: 东经 112°18'55.467", 北纬 34°40'7.324"), 占地面积 2380m², 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年产 15 万只包装桶。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包装桶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项目代码: 2101-410381-04-01-454869),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 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取得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批复文号: (偃环监表[2021]102 号); 2021 年 8 月 1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 登记编号: 91410381MA9C94XF07001X。

(三) 投资情况

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包装桶项目实际总投资 5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9.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7.4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包装桶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文件, 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

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和颗粒物。项目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滤筒二级除尘设施处理，经 17m 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7m 排气筒（DA002）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噪声主要有冲床、剪板机、涨筋机、涨锥机、气密检验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值在 80-90dB（A）之间。经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降噪，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塑粉、废滤筒和职工日常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塑粉、废滤筒，经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经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和颗粒物。项目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滤筒二级除尘设施处理，经 17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7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固化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sim 12.4\text{mg}/\text{m}^3$, 出口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4.9\text{mg}/\text{m}^3\sim 5.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70\text{kg}/\text{h}\sim 0.0188\text{kg}/\text{h}$; 固化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SO_2 平均浓度为 $7\text{mg}/\text{m}^3$, 出口 SO_2 未检出; 固化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NO_x 平均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出口 NO_x 平均浓度为 $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67\text{kg}/\text{h}\sim 0.0275\text{kg}/\text{h}$; 固化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37.6\text{mg}/\text{m}^3\sim 38.4\text{mg}/\text{m}^3$, 出口 NO_x 平均浓度为 $5.47\text{mg}/\text{m}^3\sim 5.97\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为 $82.1\%\sim 83\%$, 排放速率为 $0.0186\text{kg}/\text{h}\sim 0.020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表 1 (金属制品业) 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SO_2 、 NO_x 和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标准要求。

喷塑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旋风+袋式除尘器进口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234\text{mg}/\text{m}^3\sim 243\text{mg}/\text{m}^3$, 出口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6.7\text{mg}/\text{m}^3\sim 7.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为 $96.2\%\sim 96.4\%$, 排放速率为 $0.0900\text{kg}/\text{h}\sim 0.095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经监测, 本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4.6\sim 55.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5.6\text{dB}(\text{A})$, 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5.3\sim 54.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4.3\text{dB}(\text{A})$, 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4.1\sim 55.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5.1\text{dB}(\text{A})$, 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5.2\sim 55.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4.7\sim 44.9\text{dB}(\text{A})$, 东、南、北厂界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的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废水经预处理消毒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验收期间，根据检测报告计算，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1003t/a、0.00042t/a；均满足环评中 COD、氨氮污染核算量 0.0101t/a、0.001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认真核查，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均按要求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正式生产期间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现场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技术专家人员：

覃珊

常展祥

验收单位（盖章）：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偃环监表[2023]127号

关于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 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旋风+滤筒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洛市环〔2021〕47文要求）。

项目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颗粒物、SO₂、NO_x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要求。

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和其它相应标准要求。

3、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项目提升改造后主要污染物 VOCs 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只包装桶改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1 月 16 日，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根据《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包装桶改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会议邀请的 2 名专家组成、会议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介绍。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环境保护设施及环保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工业园区西宫底村 1 组

建设规模：年产 15 万只包装桶改建项目（阶段性）

建设内容：新建设一条喷塑生产线，对大件工件进行喷塑。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与 2023 年 06 月 16 日在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2306-410381-04-02-263404。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2023 年 12 月 01 日，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监表【2023】127 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

3、投资情况

工程预算投资 3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预算 7.1 万元；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为 7.1 万元，站总投资的 35.5%。

4、验收范围

对新建设一条喷塑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宫底村 1 组，厂区占地面积 2400m²，本项目与 2023 年 11 月完成环评编制，建设内容为新建设一条喷塑生产线，对大件工件进行喷塑，规模达到年产 15 万只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因市场因素及资金暂时不充足，项目分为阶段性建设，本次为一期建设，建设完成后，实际规模为年产 10 万只包装桶。根据现场来看，本次建设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实施后项目性质、产品方案、厂址位置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固化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以及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过程废水为生产用水和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缝焊机和横焊机使用过程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设备机械噪声，设备运行噪声经车间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液压液和职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经厂区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液压液，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 82%、8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烘干固化车间内二次密闭，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至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对废气进行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最大排放值为 $1.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限值：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 SO_2 ： $200\text{mg}/\text{m}^3$ 、 NO_x ： $300\text{mg}/\text{m}^3$ 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7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的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表面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34\sim 0.332\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为 $0.013\sim 0.030\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为 $0.023\sim 0.045\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0.40\text{mg}/\text{m}^3$ 、 NO_x ： $0.12\text{mg}/\text{m}^3$ ”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的排放浓度为 $0.59\sim 0.84\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的排放浓度为 $1.01\sim 1.14\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0\leq\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leq\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

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的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³。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综上，项目废水可合理利用，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产能不变，因此无新增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项目新增的固废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液压液、含油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活垃圾，经厂区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液、含油废抹布手套，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液化石油气和塑粉用量均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因此无需申请相关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作业人员环境保护意识，制定日常生产环保管理制度

并上墙，切实将日常环境保护及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到位，提高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治理设施、危废管理台账，加强设备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专家签字：

油峰 张





瑞鑫环保

RUIXINHUANBAO

合同编号:LYRX-20241021-0192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

委托方(甲 方): 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洛阳市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6 月 21 日



瑞鑫环保

RUIXINHUANBAO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岩峰
通讯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西宫底1组		
项目联系人	朱岩峰	联系方式	18137978288
受托方（乙方）	洛阳市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北环路北环工业区		
项目联系人	张思危	联系方式	17638897819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收集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洛环【2020】28号）文件，收集试点设置于偃师区北环路北环工业区从事偃师区区域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

2、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收集，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3、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 1、危险废物的计重由甲方自行提供地磅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瑞鑫环保

RUIXINHUANBAO

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及支付时间：详见附件。

2、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洛阳市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

帐号：16129 10104 00270 56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需要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确定运输时间。

2、甲方负责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3、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收集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收集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转移至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合规处置，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转移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瑞鑫环保

RUIXINHUANBAO

4、乙方在转移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

6、乙方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收集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当地小微收集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 (2) (3) (4) 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瑞鑫环保

RUIXINHUANBAO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预估量（吨/年）	服务费用（元）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2	5800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3	废矿物油	900-217-08	液态	桶装		
4	废UV灯管	900-023-29	固态	袋装	0.01	
备注	1、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收取预付款 5800 元（大写伍仟捌佰元整）预处置费。超出部分乙方按照 10 元/公斤收取甲方相应收集处置费用，超出部分费用甲方应在乙方实际接收危废之前支付乙方相应收集处置费用。若年度内实际收集处置量小于合同数量，则预收集处置费不予退还且不予顺延。 2、运输服务：含 2 次运输费用。如需增加运输次数，单车次运费为 RMB 500 元。 3、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4、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甲方确保危险废弃物的包装严密、完好无破损，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滴、不漏、不浸出、不抛撒，有毒有害气体不溢出。 5、发票交付时间：发票为电子发票，收到合同款后 5 个工作日之内交付。 6、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7、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MA9C94XF07001X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荣胜制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顾县镇西宫底1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9C94XF0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7 月 02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720001	洛阳偃 师区先 进制造 业开发 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



				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	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	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	--	--	--	---	---	--------------------

					高”项目 相关管理 要求。	减量置 换，禁止 入驻不满 足重金属 排放控制 要求的建 设项目。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0 7221029 1	洛阳偃 师区先 进制造 业开发 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禁止不符 合开发区 规划或规 划环评的 项目入 驻。	入驻开发 区企业废 水排放应 满足污水 处理厂纳 管标准， 需通过污 水管网排 入集中污 水处理厂 处理，出 水执行 《河南省 黄河流域 水污染物 排放标 准》 (DB41/20 87-2021) 中的相关 标准；生 产废水不	1. 加强开 发区环境 安全管理 工作，严 格危险化 学品管 理，减少 环境风 险。2. 建 立开发区 风险防范 体系以及 风险防范 应急预 案；基础 设施和企业内部生 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入区项目 在条件具 备的情况 下，应加 大中水回 用力度， 建设再生 水回用配 套设施， 提高再生 水利用率。

						得直排外环境。	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	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	--	--	--	--	---	---------------------------------	---	--

					要求。			
YS41030 7232000 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	/	/

				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	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	
--	--	--	--	---	---	--

				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	
--	--	--	--	--	---	--

						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		
--	--	--	--	--	--	--	--	--

						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	--	-------------------------------	--	--